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591,844.1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03,610,226.04元。

鉴于上述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柳药集团	603368	柳药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中文建	韦盼钰
办公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电话	0772-2566078	0772-2566078
电子信箱	lygf@lzyy.cn	lygf@lzy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柳药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医药上市企业。公司经过七十年来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深耕细作,逐步形成以“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工业为主业,供应链增值服务、医药互联网服务、终端健康服务等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业务体系。

(二)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以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为主。公司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合并称为“医药商业”,经营品种包括各类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检验试剂等。主要经营模式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公司的仓储、物流、分销、零售药店等环节,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药械经营企业、个人消费者等)。公司医药工业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旗下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类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此外,公司近年来加快互联网信息技术赋能传统业务,积极发展药械SPD项目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开展处方外延、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慢病管理等的“新零售”服务,实现传统板块数字化转型,推动批零协同、药械协同、工商协同,并通过发展第三方医药物流、中药代煎、中医诊疗等终端配套服务巩固公司核心业务稳健发展。

1、医药批发与供应链增值服务

公司批发业务主要是指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的配送商或分销代理商,将商品配送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或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连锁药店等。批发业务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购销差价或商品分销、代理业务中上游供应商给予的促销返利。近年来,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搭建覆盖药品流通上、下游的信息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物流增值服务,满足客户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可追溯管理要求,从而提升客户粘性,推动集采集配落地,提高公司市场份额。2023年,公司批发业务实现营收1,678,824.8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93%,较去年同期增长9.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51.66万元,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85%,较去年同期增长10.17%。

2、医药新零售

公司零售业务是通过网上药店、终端实体药店向广大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销售和健康服务的一类业务,其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及其旗下药店面向广大个体消费者提供医药零售服务。公司零售业务以差异化、专业化经营为发展路径,发展DTP药店、医保双道药店、慢病药店等特色药店,开展慢病管理等专业服务,近年来公司借助互联网和数字技术技术,发展互联网医疗、网上药店、处方外流等新业务,推动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打造“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闭环,构建“新零售”业态,保持零售业务的提质增利。2023年,公司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2,178.5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3.60%,较去年同期下降1.79%,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33.58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34%,较去年同期增长20.79%。

3、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业务。公司旗下目前拥有仙茶中药科技、仙茶制药、康晟制药、万通制药等制药企业,构成公司的医药工业体系。目前,公司医药工业业务主要围绕中药产业布局,开展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以及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等现代中药产品生产研发。其中仙茶中药科技主要从事各类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业务,已能生产加工中药饮片1,100多个品种、8,000多个品规。仙茶制药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业务,负责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基地投产后的具体运营工作。康晟制药和万通制药主要开展中成药生产研发,旗下分别拥有安神养血口服液、归芪补血口服液和复方金钱草颗粒、万通炎康片(胶囊)等多个独家专利产品和知名品牌。2023年,公司医药工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1,302.5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37%,较去年同期增长39.6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64.88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44%,较去年同期增长55.64%。

公司2023年1-12月各业务板块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同期增减	占比	金额	同期增减	占比
医药批发	1,678,824.84	9.61%	80.93%	49,151.66	10.17%	57.85%
医药零售	282,178.51	-1.79%	13.60%	14,733.58	20.79%	17.34%
医药工业	111,302.56	39.65%	5.37%	20,764.88	55.64%	24.44%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业和医药制造业。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与下游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等终端客户的中间环节,包含批发和零售两大业务板块。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围绕中药产业布局,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等中药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

公司业务板块和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包括:药品流通行业相关政策、医改政策、中医药产业政策等。国家医改工作紧密围绕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推进,其核心是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之间的联动。2023年国家出台的多个规划类文件和行业相关政策措施,涵盖药品质量管理、集采推进、医保支付改革、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医药领域反腐、互联网医疗、数字技术应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等诸多政策,明确了行业规范化、集中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方向。

(一)医药流通市场规模稳中有升,行业整体效能提升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老龄化趋势发展,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和医药产品的需求持续扩大,而居民支付能力的增强和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进一步带动健康消费的发展,从而推动我国医药流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全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从2000年的1,506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27,516亿元,22年间增长了17.28倍。当前,药品流通行业进入“十四五”新的发展时期,伴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新技术跨界融合,行业在降价、控费、结构调整、竞争加剧等压力下,加速数字转型和服务升级,提高供应链韧性,医药流通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集采扩面和规范运作要求,加快行业整合步伐,集中度持续提升

政策文件或摘要	相关内容或影响
2023年第八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采落地,第九批集采接上日程	集采常态化下,药品降价已成趋势,推动以量换价和终端用药结构的调整。
《2023年医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整治医药产品销售采购中的不正之风问题,将打击、清退不合规行为和不合规企业,遏制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至少开展一批(省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覆盖计达到80%。

在“两票制”全面落地和带量集采常态化的影响下,推动行业规模化运作和强化流通端成本控制,加快淘汰落后企业,行业集中度未来将持续提升。在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表现在连锁化率的提高。根据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此外,国家和地方加大在医药、医疗领域的不合规行为查处力度,将加速淘汰不合规企业,推动流通环节的渠道更透明、规范、统一,从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优胜劣汰的选择下,未来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持续一步加快,具备较强配送服务能力、渠道客户资源且运营规范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获得更多的行业资源,表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核心配送企业。

(三)持续拓展基于精细化、规范化、可追溯的专业化供应链服务

政策文件或摘要	相关内容或影响
《关于做好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DRG/DIP功能模块在全国落地应用,DRG/DIP功能模块的推广与应用是为DRG/DIP支付改革做准备,将推动医院强化精细化管理,合理使用医保资金,推动医疗机构从粗放式、规模扩张式发展转型为更加注重内部成本的控制。	力争2022年11月底前,实现DRG/DIP功能模块在全国落地应用,DRG/DIP功能模块的推广与应用是为DRG/DIP支付改革做准备,将推动医院强化精细化管理,合理使用医保资金,推动医疗机构从粗放式、规模扩张式发展转型为更加注重内部成本的控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在不少于70%的统筹地区开展按病种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组(DIP)付费改革。指导各地建立并完善医疗/医保、起草分组、数据等要素调整机制,完善协商谈判,结合管理,特例单议和基金监管等配套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分类界定信息系统功能建设,优化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在线申请和信息查询方式等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在线申请工作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建立医疗器械分类数据共享的协调机制,推进分类信息资源共享。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强化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监管,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在当前行业集中度提升、降价控费医改政策、落实合规监管等背景下,流通行业上、下游对中间环节的供应链服务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上游生产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在生产研发和医疗服务提升等主业方面,将其市场运维、物流管理、客户管理等基础工作转给具备渠道资源优势、物流技术优势的流通企业承担,从而有效降低销售和流通管理环节成本费用;另一方面,通过流通企业搭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智能设备应用,实现药械的数据信息统一共享和高效流通,满足医保按病种付费(DRGs)、药品零加成实施情况下精细化、可追溯管理要求,提高药械流通管理效率和规范化运营水平,为有效落实成本费用分析和行业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近年来,流通企业积极搭建覆盖上下游客户的信息平台,开展药械耗材SPD等供应链服务项目、建设“医+药”健康服务平台,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多场景、多模式专业服务,强化供应链上下游的联动,实现数据流、信息流、物流、票流的统一共享,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赋能自身业态,提升行业整体运营效率。

(四)“互联网+医药”和药店医保支付改革,推动处方外流和新零售业态发展

政策文件或摘要	相关内容或影响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控制、药品追溯、最终配送管理、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健全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推动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及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和统一规范的国家中医药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优先药品供应保障智慧监测应对行动。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特殊性优势和药师作用,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电子处方流转。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积极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外延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明确药品价值高、需求迫切、费用高、替代性不高的药品纳入“双通道管理”,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供应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在“扩大服务消费”中明确提到: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近年来,5G网络、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推动居民健康消费模式的转变,线上诊疗、购药服务需求激增,同时医保控费、互联网+医疗、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等政策的落地,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处方外流提速。在此背景下,零售药店在承接医院端流出处方,提供健康管理增值服务,满足医院患者个性化药品需求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政策出台,从政策层面引导并逐步解决互联网医疗健康和消费面临的问题,“互联网+医药”发展逐步放开并走向规范化,推动药品零售业务与互联网医疗服务的衔接,从而推动药店开办互联网医院,开展处方共享项目,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建立“医+药+健康管理”促进“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的新零售业态发展。

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0,159,463,770.44	18,606,991,646.91	8.34	15,874,750,5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7,614,662.94	5,968,964,510.96	10.87	5,460,085,144.85
营业收入	20,811,902,879.07	19,052,830,880.56	9.23	17,134,823,1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591,844.12	701,518,285.38	21.11	563,817,37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204,551.14	695,246,083.12	20.42	553,310,6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07,507.25	506,430,637.81	17.37	332,878,81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2.26	增加1.19个百分点	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5	1.94	21.13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5	1.94	21.13	1.56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34,761,606.27	5,009,276,152.42	5,272,568,500.51	5,195,306,6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72,142.03	181,904,629.52	231,604,286.26	175,010,80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8,361,188.34	179,378,507.71	230,269,138.21	169,206,716.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股东情况

5.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0	质押	33,890,00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6,500	8,318,433	2.30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6,421,830	6,421,830	1.77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4,024	6,076,750	1.68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1,166	6,061,166	1.67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6,000	4,976,437	1.3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949,044	4,949,044	1.3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4,060	4,002,730	1.11	0	无	0	其他
葛玛明	-435,000	3,199,0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30,600	3,130,600	0.8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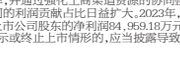

5.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充分发挥批零协同、工商协同、药械协同优势,应用新技术开展新服务、开发新产品,稳步拓展市场,实现传统批发和零售业务转型增长、工业板块做大做强。在医药批发端公司以突出的品种优势和开展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等医药供应链增值服务,提升客户粘性,稳步提升公司药品、器械耗材市场份额;在医药零售端,公司进一步拓展门店布局,优化品种结构,以慢病管理、处方外延、DTP、互联网医院等专业化服务和创新业务,打造“医+药+健康管理”新零售业态,提升药店竞争力,推动零售业务提质增利。在医药工业端,公司聚焦中药产业,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创新、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不断丰富自产产品品种,打造高质量中药品牌,并通过强化工商渠道资源的协同整合,加快自产产品的区内外市场拓展,工业板块营收和净利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占比日益扩大。2023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2,081,190.29万元,同比增长9.2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59.18万元,同比增长21.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朝阳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5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二、相关授权及期限

为提高决策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主体在授权范围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全权办理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综合授信品种、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调剂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使用额度,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在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授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此外,为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591,844.1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03,610,226.04元。

鉴于上述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年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陶剑虹、黄吉茂、马念谊分别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向